

公司代码：601717

公司简称：中创智领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创智领	601717	郑煤机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创智领	00564	郑煤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易辰	习志朋
电话	0371-67891015	0371-67891199
办公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 第九大街167号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 第九大街167号
电子信箱	ir@zczl.cn	ir@zczl.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526,980,052.33	51,344,473,358.43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87,008,492.10	24,186,731,519.45	-2.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764,141,461.87	19,970,403,578.00	-6.04
利润总额	1,935,604,696.33	3,024,713,745.14	-3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3,388,532.86	2,515,176,700.88	-3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1,157,120.12	2,135,155,285.49	-4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092,324.03	1,270,411,699.93	6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2	10.95	减少3.9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18	1.427	-35.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914	1.427	-35.9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98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79	263,985,719		质押	105,81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3.62	243,150,665		未知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98	178,224,597		无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6	77,854,357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4	39,960,422		无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19	39,120,130		无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	35,000,680		无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1	34,159,479		无	
河南中豫格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6	31,508,305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17,903,79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9.1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河南中豫格林新能源有限公司是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公司未知悉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5,000.00 万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有关公告。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申请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4,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有关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85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0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已作出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有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